

# 文化國小平板借用辦法

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(二)、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

**二、目的：**文化國小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提供本校全體教師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，資訊化教學上的設備有效運用並維護良好功能，訂定「文化國小平板借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**三、借用對象：**本校授課教師及學生。

- 1、本校有上課需求之師生。
- 2、有指導學生參加競賽並有操作行動載具之師生同仁。
- 3、正式課堂或是課後照顧、課後扶助等班級需使用自學平臺的課程。

## 四、借用方式及期限：

- 1、借用之優先程序：依校網預約系統，按申請日期節次先後順序借用，可預約期程(兩週)以 8 節為限(借用系統上可預約節所顯示的姓名數)。
- 2、上校網預約系統，依課表節次預約，使用完畢請推回基地站歸位並充電。若無基地站，則充電車會停在上一個借用班級，請依系統顯示前往取用。
- 3、專案計畫使用之平板專案專用，生生用平板為全校預約使用，惟擔任基地站之班級在無人借用時有無預約使用權，有預約則依本辦法辦理。
- 4、借用請依系統上同樓層優先，若超出借用數量，則需至總務處借用電梯鑰匙。
- 5、領取平板電腦時需清點數量，使用完畢後亦請任課老師協助監督檢查每位同學平板電腦，確定機器正常後，推回基地站或是至教室空位處連接電源充電。
- 6、特殊上課場合，如中庭、活動中心、操場…等，請以小型拖車裝載至上課地點，上完課再放回充電車。

## 五、使用與保管：

- 1、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，學校教育載具已預設安裝教育部規範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統一由教育部行動載具中央管理系統管理運作，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

- 2、進入網際網路時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，並不得從事不當行為。
- 3、使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；若因借用保管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4、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。使用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老師有權應予必要之管理。
- 5、所有的平板設備請上課前先進行宣導，愛惜使用及賠償責任歸屬問題。不可拆卸設備(含配件)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- 6、借用與歸還時，借用班級應當場檢視設備是否正常、配件是否齊全，若有損毀、遺失或人為疏失造成設備損壞，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## 六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

借用人之平板設備發生以下故障等相關問題時，須負相關賠償責任：

- 1、當事人應將載具修復原狀，若委託學校代為修理，修理費用依市價以現金繳納。
- 2、如經當事人及校方雙方確認無法修繕，經學校同意以該財產購置價格折舊後之淨額賠償。
- 3、財物毀損或遺失，責任屬班級卻無法確定個人責任時，應由該班負責賠償。
- 4、未盡事宜依文化國小財產物品管理辦法為原則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，於校網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  
資訊組長 蔡育林

處室主任：

教師兼  
資訊主任 徐嘉蔓

校長：

台南市歸仁區  
文化國小校長 許清陽